

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和《武汉工程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长：杨克平 金明浩

主要成员：孙勇 张艳 代江龙 杨宏兰

主要职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专家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负责处理复试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审核本学院的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杨克平 金明浩

主要成员：孙勇 张艳 代江龙 杨宏兰 宋佳丽 穆海梅

（三）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组

组长：张艳

主要成员：穆海梅 宋佳丽

主要职责：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

（四）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专家组

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组织复试工作。根据参加复试的人数情况可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须随机分配进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本学科（专业或领域）复试考核的实施；
2. 明确复试专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在复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 专家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并第一时间交由学院集中统一管理，笔试组负责安排考试考务工作。

（五）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

组长：孙勇

主要成员：宋佳丽 王祥礼

主要职责：

1. 对复试录取各环节进行监督、巡查学院复试工作；
2. 接收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并及时调查处理。

（六）研究生招生工作宣传工作组

组长：孙勇

主要成员：宋佳丽 穆海梅 杨璐

主要职责：加强复试工作宣传，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准确解读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

（七）研究生招生工作保密工作组

组长：金明浩

主要成员：杨宏兰 穆海梅

主要职责：做好复试保密工作。

三、复试工作

根据《武汉工程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2023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考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

（一）复试形式

现场复试。

（二）复试时间

1. 第一志愿过国家线考生（金融硕士、金融硕士梅西项目、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时间：2023年4月1日8:00开始

2. 调剂复试考生（金融硕士、金融硕士梅西项目、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时间：另行通知

（三）复试名单确定

学院将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学科背景、科研潜质、综合素质以及招生计划数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1. 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项计划招生指标和生源情况，自主确定、单独划线。我院其他类别、学科、专业（领域）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均不得低于国家分数线，在此基础上，我院自主确定并公布我院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其他学术要求。

2.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数，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3. 根据生源情况，我院分批进行复试。针对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我院将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对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再次分配。

（四）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报考条件”的要求，严格审核复试考生的报考资格，尤其应加强对考生学历、学籍的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组织实施。考生的报考信息以现场确认的信息为准，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具体要求：

1. 时间：4月1日上午8:00-10:00

2. 地点：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法商学院西北区2号楼311室

3. 具体要求：（1）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所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本、专科毕业考生：须提交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交准考证、身份证、所在学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开具的该生已通过成人高考且 2023 年 7 月能准时毕业的学籍证明、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所有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交准考证、身份证、通过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

（2）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影印件各一份。

（3）报考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交定向单位委托培养函、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其中之一证明材料影印件一份。

学历（学籍）信息检验存疑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4. 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费为 100 元/人次，各学院要对复试费交纳情况进行核查，未交费用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不予安排复试。缴费方式参见研究生院官网《武汉工程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费缴费指南》。

（五）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素养、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以及治学态度、心理素质、创新能力与潜质等方面的内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见表 1。

表 1 复试时间、地点一览表

内容	时间	地点
----	----	----

专业课笔试	4月1日 10:00-11:30	L4212 (法学、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 L4212 (金融硕士、金融硕士梅西项目)
综合面试	4月1日 13:30-17:00	第一组: 法律硕士、法学硕士 流芳校区西北区2号楼101室
	4月1日 13:30-17:00	第二组: 金融硕士、金融硕士梅西项目 流芳校区西北区2号楼103室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4月1日 8:00-10:00	L4212

1. 外语水平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为外语(英语)测试(面试)形式。外语口语测试满分30分,测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分钟,采取考生英语自我介绍和教师提问等测试方式。外语(英语)口语测试在综合面试前进行。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含英语口语测试)。复试专家组以抽题作答和专家提问方式对考生的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查。学院组织一般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查。

3. 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加试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毕业满两年的大专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笔试),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100分。试题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要求掌握。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单科成绩不得低于60分,否则不予录取

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时间每门课60分钟,满分为100分,具体科目安排见表2。

表2 笔试科目一览表

专业 科目	法学硕士	金融硕士	法律硕士
复试笔试科目	民法学	金融专业综合	民法学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无	宏观经济学、金融专业基础	法理学、宪法学

4. 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诚信考评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跨专业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复试和录取。复试成绩以 100 分算，达 60 分及以上，即为复试合格。

(2)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按专业课笔试占 50%、综合面试占 50% 计算。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50%+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50%。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总成绩计算。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计算出总成绩，总成绩按初试成绩权重占 60%、复试成绩权重占 40% 计算。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4) 本次面试采取差额面试，按最终成绩择优录取。

(5) 复试成绩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四、调剂工作

(一) 调剂基本条件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其中，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申请调剂“大学生士兵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规定的分数线。

(二) 调剂工作要求

1. 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调剂手续。
2. 学院将根据学校关于调剂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学科背景、

科研潜质、综合素质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调剂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网上设置“待录取”，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明确回复。考生一经接受“待录取”，即不得更改。

（三）调剂注意事项

1. 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学校和我院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等信息，以及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培养、奖励、就业等相关政策，做出理性选择。

2.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考生如申请调入非全日制专业，资格审查时须向培养单位提交定向单位委托培养函、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其中之一证明材料，满足在职定向就业生的相关要求方可调剂。

五、录取工作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各学院招生计划和复试工作细则进行录取。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录取原则：按照复试阶段，实行分批次录取，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各批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我院的复试结果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院长联合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送交学校研招办。我院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结果负责。

4.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录取前，须向我院提交真实有效的定向单位委托培养函、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录取。已录取考生在新生报到时，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一份交学校研招办备案。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院不承担责任。

5.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学校将对考生报考资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符合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保密工作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武汉工程大学研究招生考试保密规定》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保密规章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需进行保密教育并签定保密承诺书。

七、信息公开

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认真做好对公开信息的审定核准和咨询解释工作。

研究生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如有变更(如取消录取、增补等)，另行公示。

学院公布复试工作细则、可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成绩、联系咨询电话等。

八、其他工作

（一）体检

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要求执行，拟录取考生在学校拟录取名单公示前向招生学院提交近 3 个月内的体检报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报告在复试资格审核时提交纸质版）

（二）思想道德表现和心理测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政审表、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心理测试，考生须签署并网上提交承诺书，保证为本人参加测试。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第二轮思想道德表现和心理测试，不符合录取要求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三) 乘车路线

具体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 号，地铁二号线金融港站到达。

九、监督及咨询联系方式

法商学院纪检委员办公室电话：027-63499693；邮箱：544047215@qq.com

法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电话 027-65524927；邮箱：26289705@qq.com

十、附则

1. 本办法由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负责解释。
2. 未尽事宜以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招生文件为准。
3. 复试名单：详见学院官网公布的《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2023 年硕士生复试名单》。

复试考生请及时进行复试确认。未及时在系统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如因无法联系到本人导致不能按时参加复试的，后果自负（目前手机联系方式和招生管理系统中不同的考生，请及时将目前使用手机号发邮件告知穆老师，联系方式：027-65524927，QQ：26289705，邮箱：witfsyjs@163.com，一志愿复试请加入 QQ 群：464771737。